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

公務機密宣導專欄

非因公需要，利用身分證字號查詢他人戶籍資料

案情摘要

- 交通警察大隊某分隊警員A邀請B女參加員工旅遊活動，並以辦理旅遊保險為由，取得B女身分證字號，惟因懷疑B女對其隱瞞個資，故於執勤時利用職務之便以本人帳號查詢B女戶籍資料，嗣後引發爭議。A員未執行公務卻查詢他人個資之行為，雖未洩漏予他人，亦未做其他用途或不法情事，惟已違反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，予以申誡1次處分，該隊分隊長未盡監督責任，核予劣蹟註記，以示警惕。

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

- 1.機關應加強宣導公務資訊系統僅應作公務使用，禁止利用權限系統查詢非公務必要資料，私用查詢即便未交付他人亦違反規定。
- 2.請依規定於法定職掌必要範圍內查詢資料，並確實填寫查詢紀錄簿，實際查詢人取得列印資料應簽收確認，查詢完畢後務必結束連線，單位主管每日應管理、審核查詢狀況，並簽核查詢紀錄簿。

【資料來源】

☞ [臺北市府政風處-公務機密暨資訊安全專區-公務機密維護案例彙編](#)

☞ [いらすとや](#)

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

創新
Innovation

服務
Service

活力
Dynamics